四、征 收 土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5.4793	其中：耕地	4.5156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
乡(镇)	金海街道	村	后村社区、浦边社区
权属状况	土地范围、界址、地类清楚、权属无争议。		

征地补偿情况	地　　类		面　积	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调整系数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	4.5156	112.5	1		
	基本农田		0				
	林地		0				
	园地		0.403	112.5	1		
	其他农用地		0.4959	112.5	1		
	草地		0.0648	112.5	1		
	建设用地		0				
	未利用地		0				
	青苗补偿费		82.1885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82.1885				
	征地总费用		2583.417				
征地安置情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284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	171	
	安置途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0				
		农业安置	0	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284	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0	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0	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0				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1、本批次征地补偿标准依据厦府〔2023〕156号、厦府〔2023〕167号及厦府〔2023〕251 号文执行。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、按时交地奖励金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，其中区片综合地价为7.5万元/亩，青苗、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2万元/亩、按时交地奖励金1.2万元/亩，总包干补偿价为10.7万元/亩标准补偿。 2、拟定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已征求被征地居委会和居民的意见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。 3、本批次不涉及拆迁。		

填表人：丁内内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